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林莘芸
電 話：02-7736741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39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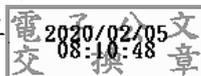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原定109年2月
15日調整上課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本（109）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6790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2日決議，為維護師生健康，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。
- 三、原定本年2月15日配合1月23日（小年夜）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，考量該日期已包含於延長寒假期間內，爰相關措施予以取消。
- 四、至學校行政人員於本年2月15日補班，係因1月23日小年夜彈性放假（與原6月30日課程調整至2月15日一事無涉），爰學校行政人員於2月15日仍應補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教育處學務管理09/02/05



1090020636